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江柏青

被 告 廖爐耀

選任辯護人 謝政文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字第20169 號、第21659 號、第22301 號、第23593 號、第24481 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士簡字第1027號），簽移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復自白犯罪，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爐耀犯附表一各項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項「處罰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沒收、追徵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廖爐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而有附表一各項所示，共五次之竊盜犯行。

二、案經被害人廖素容、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周永雄、陳錦村、馬陳璟分別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係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2 項規定，不適用同條第1 項有關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廖爐耀坦承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五次竊盜犯行，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欄各項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5 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前後共犯附表一所示之5 罪，客觀上均可以依其行為

01 外觀，分開評價，故應分論併罰。

02 (二)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12年度偵字第23593 號卷第19
03 頁），自民國112 年5 月8 日起至同年9 月21日止，除陸續
04 犯下本案之5 件竊盜犯行外，另自5 月17日至6 月25日之間
05 ，再犯11件竊盜犯行，該案嗣經起訴後，由本院分為112 年
06 易字第684 號案件審理，經承審法官將被告送請精神鑑定結
07 果，認被告在犯案過程中意識清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干擾
08 ，對於環境理解與自身行為影響之判斷能力，符合典型之「
09 智能發展障礙」患者所呈現整體性的缺損，對於複雜事件的
10 理解過於簡單化，以及對於自身行為的可能後果欠缺周詳考
11 慮，尤其當生活壓力事件影響下，其理性思考、判斷力較易
12 出現問題，整體而言，在行為時之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
13 而行為之能力，有較一般正常人減低，達到「顯有不足」之
14 程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規定），但未達到「完全不能
15 」之程度…其罹患「思覺失調症」合併「輕度至中度智能障
16 礙」已呈現慢性化…「挫折承受能力」較差，需要規則接受
17 精神科之藥物治療與心理輔導，以減少上述疾患之病情起伏
18 對社會安全及被告人生之危害，建議之後可安排監護處分兩
19 年，該案承審法官並據此判處被告拘役70日，並諭知監護2
20 年在案等情，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 年
21 6 月5 日長庚院基字第1130600019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
22 書、本院112 年度易字第684 號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1頁、第93頁），考量
24 該案與本案之犯罪時間大致重疊，且被告之精神狀態乃源於
25 天生之精神疾病，並非後天個人可以控制改善之問題，亦即
26 前開鑑定結果，對衡量本案被告的精神狀況，仍有相當之參
27 考價值，佐以被告在偵查中對犯罪動機供稱略以：偷的錢因
28 為肚子餓拿去買東西吃、拿椅子是要坐等語（112 年度偵字
29 第21659 號卷第27頁），符合前述鑑定中所指之「對於複雜
30 事件的理解過於簡單化，以及對於自身行為的可能後果欠缺
31 周詳考慮」之情，本院因認被告在本案五次犯行時，其精神

01 狀況同有因上述疾病造成之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
02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程度，爰依刑法第19條
03 第2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5罪均減輕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於104年起即有多起竊盜之微罪前科，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素行難謂良好，此次再犯本案
06 之5件竊盜罪，顯係慣犯，犯後雖坦承全部犯行，惟並未能
07 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其領有第一類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08 經鑑定係思覺失調症合併輕度至中度智能障礙，此如前述，
09 身心狀況尚難與常人相比，另斟酌各個被害人之損失，被告
10 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及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
11 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合
12 併定其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被告已在另案經法院諭知監護2年在案，此如前述，故不再
14 重複諭知監護，併此敘明。

15 四、被告五次行竊，除附表一編號1、編號3及編號5所竊得之
16 贓物，已經返還給被害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查以外（112
17 年度偵字第20169號卷第12頁、第22301號卷第18頁、第24
18 481號卷第20頁），其餘兩次犯行所竊得的贓物均未尋獲，
19 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給被害人，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分別在被告相應處罰之
21 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其詳各如附表二編號2、編號4所示；被
23 告經宣告多次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24 之。

25 五、適用法條：

26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9條
27 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第38條之
28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
29 1條之1第1項。

30 六、上訴曉示：

3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亮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遭竊物品	案號
1	被害人 廖素容	民國112年7月 2日上午11時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好愛煎餅、大 阪燒」店內	存錢筒1個（內 有現金168元）	112年度偵字 第20169號
2	告訴人 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 會	112年5月8日 上午9時33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T EATOP 第一味」 汐止忠孝店	愛心捐款箱1個 （內有現金300 元）	112年度偵字 第21659號
3	被害人 周永雄	112年7月3日 上午8時50分	新北市○○區○ ○路00號「莉庭	愛心捐款箱1個 （內有現金1,00	112年度偵字 第22301號

		許	古早味」店內	0元)	
4	告訴人 陳錦村	112年8月13日 下午5時43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北平烤鴨一鴨 二吃」店內	椅子7張(價值 2,100元)	112年度偵字 第23593號
5	被害人 馬陳璟	112年9月21日 上午7時至8時 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隨心 所欲」娃娃機店 內	泡麵1箱(箱內8 碗泡麵,財物價 值400元)	112年度偵字 第24481號

02 附表二

編號	簡要犯罪事實	相關證據	處罰主文
1	112年7月2日竊取廖素容存錢筒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	1.廖素容之指述(第20169號偵查卷第6頁); 2.贓物認領保管單(第20169號卷第12頁); 3.被告在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廖爐耀竊盜,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2年5月8日竊取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心捐款箱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	1.告訴代理人黃思文之指述(第21659號卷第8頁); 2.監視器畫面擷圖(第21659號卷第13頁至第13頁反面); 3.被告在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廖爐耀竊盜,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捐款箱壹個、現金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2年7月3日竊取周永雄愛心捐款箱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	1.周永雄之指述(第22301號卷第12頁); 2.贓物認領保管單(第22301號卷第18頁); 3.監視器畫面擷圖(第22301號卷第23頁反面至第24頁反面); 4.被告在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廖爐耀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2年8月13日竊取陳錦村椅	1.陳錦村之指述(第23593號卷第7頁);	廖爐耀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

	子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	2. 監視器畫面擷圖（第23593 號卷第9 頁至第11頁反面）； 3. 被告在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椅子柒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2年9月21日竊取馬陳璟泡麵部分（即附表一編號5）	1. 馬陳璟之指述（第24481 號卷第14頁）； 2. 贓物認領保管單（第24481 號卷第17頁）； 3. 監視器畫面擷圖（第24481 號卷第20頁至第21頁）； 4. 被告在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廖爐耀竊盜，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